罪犯杨胜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5号

　　罪犯杨胜龙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10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3日作出（2010）泉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胜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杨胜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闽刑执

字第5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2月11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胜龙于2008年10月间，在南安市因同伙欲报复他人，参与策划及伙同他人持刀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1人重伤，3人轻伤；其还以营利为目的，受雇开设赌场，聚众赌博，参与管理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杨胜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9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80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1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955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5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3.4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胜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